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備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公告所載內容有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為5.3百萬美元，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0.3百萬美元或5%。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約為0.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2百萬美元)。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1)就離散式功率半導體銷售分部而言，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的策略而導致半導體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下降；(2)買賣原材料(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營業額下降；及(3)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員工開支(包括於期內所產生的購股權開支)均有所增加所致。
-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已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已審核)
收入	3	5,278	5,611
銷售成本		<u>(4,123)</u>	<u>(3,925)</u>
毛利		1,155	1,686
其他收入		1	1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	(35)
行政開支		(1,269)	(796)
其他經營開支			
— 上市開支		—	(669)
— 其他		(61)	(71)
財務成本		(5)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u>(218)</u>	<u>(177)</u>
所得稅前虧損	4	(425)	(62)
所得稅開支	5	<u>(84)</u>	<u>(160)</u>
期內虧損		(509)	(2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15</u>	<u>28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6</u></u>	<u><u>60</u></u>
		美仙	美仙
每股虧損	7		
— 基本		(0.032)	(0.019)
— 攤薄		<u>(0.032)</u>	<u>(0.01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出資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已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28	—	89	327	1,247	(396)	(1,424)	5,471
期內虧損	—	—	—	—	—	—	(222)	(2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82	—	2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82	(222)	60
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53	89	(89)	—	—	—	—	553
節能元件購股權加速歸屬	—	—	2	—	—	—	—	2
股份購回協議而確認或然負債	(553)	—	—	—	—	—	—	(553)
終止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	—	—	(2)	—	—	—	2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28</u>	<u>89</u>	<u>—</u>	<u>327</u>	<u>1,247</u>	<u>(114)</u>	<u>(1,644)</u>	<u>5,53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62	20,536	—	905	1,247	(1,026)	(1,504)	22,220
期內虧損	—	—	—	—	—	—	(509)	(50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15	—	5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15	(509)	6
本公司於期內已授出 購股權股份支付開支	—	—	175	—	—	—	—	1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62</u>	<u>20,536</u>	<u>175</u>	<u>905</u>	<u>1,247</u>	<u>(511)</u>	<u>(2,013)</u>	<u>22,40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電器」)，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該等全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基礎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售銷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收入指於期內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5,002	5,113
原材料貿易	276	498
	<u>5,278</u>	<u>5,611</u>

4. 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1	3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97	700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4	37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175	2
	<u>1,226</u>	<u>739</u>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2	—
—台灣	—	188
	<u>82</u>	<u>188</u>
遞延稅項	<u>2</u>	<u>(28)</u>
所得稅開支	<u>84</u>	<u>16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台灣業務所產生的利得稅根據該期間應課稅利潤按17%(二零一六年：17%)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根據該期間估計應課稅收益按25%計算(二零一六年：25%)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09)</u>	<u>(222)</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0,000,000</u>	<u>1,200,0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乃指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已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段本期間發生。

於期內概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其產品的主要應用及核心業務包括(1)電視、個人電腦及筆記電腦之電源供應器及適配器；(2)流動電話、平板電腦、便攜式電子設備之充電器；及(3)工業及汽車電源應用等。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繼續開拓市場領域，大部份來自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數量增加之電視、個人電腦及筆記電腦之電源供應器及適配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製成品總發貨量為41.5百萬件，而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總發貨量為36.5百萬件。本集團不僅繼續專注其主要一線設計之電子製造商為其核心業務，而且還擴展了二線及三線電子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

財務回顧

收益及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收入為5.3百萬美元，比去年同期5.6百萬美元下降了0.3百萬美元或5%。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半導體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下降及原材料貿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由大約0.2百萬美元虧損增加至大約0.5百萬美元的虧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0.3百萬美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員工開支並包括於期內所產生的購股權開支均有所增加所致。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5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百萬美元)，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修改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百萬美元。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其中包括)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翁國基先生(「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2)	1,152,177,939	72.01%
洪文輝先生(「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531,657	0.8%
周啟超先生(「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3,838	0.2%

附註：

1. 翁先生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Dynasty」)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Red Dynasty持有蜆壳電器80.5%權益。Lotus Atlantic Limited(「Lotus Atlantic」)由Foremost Pacific Limited(「Foremost Pacific」)全資實益擁有。Foremost Pacific由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盈邦創業」)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創業則由蜆壳電器全資實益擁有。翁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持有的1,129,603,327股股份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公司為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周先生除外)根據股份押記22,574,612股股份押予Lotus Atlantic。有關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及股份押記，詳情載列於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3. 洪先生為12,531,65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當中9,573,659股股份根據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生效並由洪先生簽立的股份押記以Lotus Atlantic為受益人作出押記。

II. 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8,343 ^(附註1)	0.34%
鄧自然先生(「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附註2)	0.18%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洪先生以非上市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而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5,408,343股股份，據此，洪先生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65港元。
2.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鄧先生以非上市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而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2,800,000股股份，據此，鄧先生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6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持股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Lotus Atlantic	實益擁有人	1,152,177,939 (附註1及2)	好倉	72.01%
Foremost Pacifi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177,939 (附註1及2)	好倉	72.01%
盈邦創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177,939 (附註1及2)	好倉	72.01%
蜆壳電器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177,939 (附註1及2)	好倉	72.01%
Red Dynasty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177,939 (附註1及2)	好倉	72.01%
徐芝潔女士	家族權益	1,152,177,939 (附註3)	好倉	72.01%

附註：

- Red Dynasty持有蜆壳電器的80.5%權益。Lotus Atlantic由Foremost Pacific全資實益擁有。Foremost Pacific由盈邦創業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創業則由蜆壳電器全資實益擁有。上述各公司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持有的1,129,603,327股股份的權益。就證券期貨條例而言，該公司為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周先生除外)根據股份押記22,574,612股股份押予Lotus Atlantic。
- 該等股份以Lotus Atlantic所持有之權益，該公司為翁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徐芝潔女士(「翁太太」)為翁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而翁太太被視為擁有翁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已於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共41,794,191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 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洪先生	0.165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408,343	—	—	—	5,408,343
鄧先生	0.165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800,000	—	—	—	2,800,000
高級行政人員及 顧問									
合共	0.165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3,585,848	—	—	—	33,585,848
總數				—	41,794,191	—	—	—	41,794,191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0.172港元。
2.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行使、失效及註銷。
3. 購股權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有效期十年。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節能元件控制購股權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年齡在18歲以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安排致令董事可於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謹守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規範。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發展的重要原素，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條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除以下個別情況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C.2.5的規定，發行人應具有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內部審計功能。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經營複雜程度，本

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督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然而董事會已經檢討了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委任了一名內部審計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文釗先生（委員會主席）、范仁鶴先生及翁國基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公告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pfc-device.com。